

高安政府采购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高安市乡镇空气站（二期9套）第三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目  
（服务类）

# 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26-015

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4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高安市乡镇空气站（二期9套）第三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26-015

项目名称：高安市乡镇空气站（二期9套）第三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0万元人民币/三年

最高限价：120万元人民币/三年

采购需求：

采购名称	简要说明	数量	备注
高安市乡镇空气站（二期9套）第三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1项	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开标

服务期：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节约能源、环境保护、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扫描件**】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环节将进行核查**】

6.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7.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但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公司的授权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相关文件用于资格审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以下相关文件】：**

①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信用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提供投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投标人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内页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专用收据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清单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④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⑤投标人提供纳税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信用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⑥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⑦投标人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备注：1) 供应商如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拟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单位应按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供上传合格的证明文件，开标时统一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投标系统内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有意向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下同）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菜单：“服务指南”——“投标单位”——“关于办理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说明”）

2. 时间、地点：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 2026 年 5 月 22 日 00:00 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00:00（北京时间），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确认并下载（领取）招标文件。

3.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开标地点：**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1 室(宜阳大厦中座三楼)**。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授权委托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活动，由投标人自行将参与本项目所需的材料（含委托书）的扫描件全部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放入的，视为未提供。

5. 签到：因本项目是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之前进行签到，超过时间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注：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代理机构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用**数字证书**自行对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投标人未解密投标文件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7. 现场解密：如投标人委派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现场解密等问题。由于开标现场解密机与“不见面开标”系统暂时无法对接，无法进行解密，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9. 各投标人需多准备一台电脑以备用，所委托的授权委托人必须能够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

评标期间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当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操作指南详见“宜春不见面询标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菜单：“服务指南”--“投标单位”--“宜春不见面询标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

10、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根据中共高安市委办、市政府办《高安市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的若干措施》（高办字〔2022〕7号）文件精神，取消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故本项目不适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均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的形式与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或与采购人联系。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纸质书面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必须由法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提交质疑函同时还须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电子投标系统报名回执单；非法人提交质疑函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材料或逾期提交质疑函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详细地址：高安市瑞阳新区行政中心

联系人：甘茜

联系电话：139795197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高安市市民中心（白云路市委党校以西）

联系人：卢莹、杨婷

电话：0795-5251629

传真：0795-5288688

电子邮箱: gaszfcgzx@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婷

电话: 0795-5251629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和采购的货物和有关服务需满足的要求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b>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中共高安市委办、市政府办《高安市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的若干措施》（高办字〔2022〕7号）文件精神，取消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故本项目不适用。
8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9	17.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1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	20.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14	27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b>履约保证金金额：</b> 履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履约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由采购人指定账户。</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b><u>在项目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不付利息</u></b></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b><u>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u></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5	31	<b>1、采购代理服务费率:</b> 按“第一章投标邀请”,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成交金额 (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	折扣率
		100 以下	1.5%	0	80%
100-500	0.8%	0.7			
17		<p>根据高安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高安市支行《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通知》(高财购(2022)10号)文件精神, 中标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可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采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具体详见高财购(2022)10号文件。</p> <p>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 利用政采平台参与高安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 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 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我市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 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 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p> <p>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或者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网址: https://jinrong.jxemall.com), 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或线下融资申请。</p> <p>(一)登记融资需求。供应商在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或者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网址: https://jinrong.jxemall.com)注册登记即可,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 填写融资需求, 并线上签订融资业务授权书, 申请融资服务。</p> <p>(二)对接资金供需。供应商在中征平台或金融服务系统选择融资金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根据供应商的融资需求对接供应商。平台同步将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推送至合作金融机构。</p> <p>(三)完成授信审批。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贷前风险筛查, 按要求对目标客户进行授信审批。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获取合同融资服务, 并签订融资合同。</p> <p>(四)锁定合同账号。金融机构将供应商成功申请的政采贷数据推送中征平台或金融服务系统。中征平台或金融服务系统根据金融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三方签订的确认协议, 通过接口将融资合同及回款账号信息推送至一体化系统进行合同账号锁定。</p> <p>(五)资金即时到账。金融机构办理完善供应商融资所需各项审批手续, 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向供应商账号发放融资, 确保供应商资金需求及时到位。</p> <p>(六)融资归还。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采贷“确认协议”内约定的回款账户, 供应商应按照融资协议按时归还融资。</p>			

## 二、招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所需的有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 7.8 高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7”）；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8”）。（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7.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1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 8.1.2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2”)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9.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9.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为费用报包干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人工费、培训费、设备费、食宿及差旅费、税金、管理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

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4.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2 网上签到**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无法进行网上在线签到，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允许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接受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分包企业 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允许分包项目的投标）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

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19.4 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 四、开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投标企业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jxsggzy.cn/>，登入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菜单下“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20.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开标时，招标代理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自行对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宣布开始解锁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投标人未解密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内容，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0.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2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在线回复形式，并将答疑内容文件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 评标期间，投标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并在“互动交流”栏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栏（回复样式以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10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5〕5号），当供应商报价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④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11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审委员会应结合同类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得分、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2.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 (4) 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2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对下列情形负责：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 七、中标和合同

###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

确定中标人。

## 2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7.2 履约保证金应以“企业基本账户转入（自然人的为本人账户）”、“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保函”、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交。

27.3 采取“企业基本账户转入（自然人的为本人账户）”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将项目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7.4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7.5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原履约保证金。

27.6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27.1条”规定执行，被视为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28.7条”规定执行。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询问和质疑

###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做出答复。

###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以下规定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0.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事项；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0.3 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部门：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95-5251629

通讯地址：高安市市民中心 A 座 506 室

邮编：330800

对技术参数要求、资格要求、服务内容、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请同时向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联系方式”）提出，由采购人依法及时进行答复。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中标人的信用记录将受到影响。

## 十、附则

### 3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范本）

高安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和(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

本项目为费用包干服务项目，该合同总价包含采购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条件：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 七、售后服务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对服务内容或成果进行整改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后续服务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成果交付后30天后，甲方若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产品（服务成果）的，未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及参加项目的全体人员有保守本合同所涉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其它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秘密的义务；

4.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成果，仅限工作团队及其他必要人员传阅、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保密范围以外的人传播；乙方如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5.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十、验收要求**

1. 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 and 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2.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

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十一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成果、拒付服务费用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金额的5%，逾期1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 乙方所供产品及相关服务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十条第3~4款执行。

###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地址：

联系人：联系人：

电话：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月日

## 格式 1. 投标书

致：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中标人(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技术文件
10.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投标人代表人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2							
3							
4							
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签章：

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格式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服务响应部 分	响应/偏离	说明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 要求所有内容		全部无偏离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全称）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说明：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有不同项，只需将不同条款逐条列在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全部相同时，只需在第一行“偏离说明”中填写“全部无偏离”，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投标人全称）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中“（投标人全称）”需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的商 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 条款要求所有内容		全部无偏离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全称）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说明：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有不同项，只需将不同条款逐条列在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全部相同时，只需在第一行“偏离说明”中填写“全部无偏离”，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投标人全称）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中“（投标人全称）”需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签章：

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审小组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或提供高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投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投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投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高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7-7）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高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7-7）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或提供高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7-7）；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提供高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7-7）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高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7-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备注: 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 从其规定, 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格式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投标人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不要提供委托（授权书）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 7-7 高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 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7-8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 填写指引:

1. 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1) 第一处, 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 第二处,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 如是单一品目, 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 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 第三处, 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 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 如是多品目, 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 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 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 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 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 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 风险提示

1.1.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必须如实填报, 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2.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 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

（参考格式）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行业代码*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注册类型(见赣财购[2012]3号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p>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行业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备注：\*为必填内容。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可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其他资料

格式 10-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签章：

格式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签章：

格式 10-3.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含目录)

## 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 购 内 名 容 称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数量	1 项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本项目为费用包干项目，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人工费、培训费、设备费、食宿及差旅费、税金、管理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 二、采购要求

### (一) 服务要求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
乡镇空气站运维项目	9个空气站站点运行维护	三年	120万元/三年

本项目为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为空气站的运行维护管理，服务期限为三年。此次委托运行维护服务为全托管式，运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费用、人员费用、仪器维修费用、防雷检测费、标准气体、备品备件、耗材、备机等全部费用。

#### 1.1、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运维设备主要包括所有监测、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臭氧 O3、PM10、PM2.5 三项指标分析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传输网络、UPS、制冷系统、稳压电源、防雷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站点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备注
1		PM2.5 监测仪	9	赛默飞世尔科技、5030i	核心设备
		PM10 监测仪	9	赛默飞世尔科技、5030i	核心设备
2	龙潭镇、建山镇、	臭氧 O3 监测仪	9	赛默飞世尔科技、49i	核心设备
3	伍桥镇、相城镇、	气象五参数仪	9	北京富奥通科技、FRTFWS500	核心设备
4	田南镇、太阳镇、	工控机	9	研祥智能科技、IPC710	/
5	新街镇、灰埠镇、	稳压电源	9	上海稳压器厂、JJW-5KVA	/
6	高安市监测站，	UPS 电源	9	山特电子、C2KS	/
7	共计 9 个站点	站房、防雷、安防及辅助设施	9	定制	/

#### 1.2、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网络向宜春市和高安市生态环境局大数据平台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自动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跨度校准报告、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

### **1.3、数据审核及质量控制**

根据省市要求，必要时监测数据监测完成后，运维方应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相关数据上传平台做好数据审核。数据审核时应围绕着监测数据代表性、完整性、精密性、准确性、可比性（合理性）“五性”进行审核。对监测过程中前后制约的各个环节进行审核，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按照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时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质控校准。

### **1.4、空气站运维交接工作**

按照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交接工作。

## **2、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运维服务基本内容**

运维单位应遵守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关于空气站运行维护管理的各项规定，完成空气站日常运行维护。具体运行维护工作如下：

#### **2.1.1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保持站房外 20m 以内的环境清洁。
- (3) 检查供电和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
- (4)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内温度  $25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5)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6)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7) 每次维护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8)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9) 定期检查站房供电、网络通信、视频监控、空调、消防、防雷等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

及时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加强仪器运行情况监控，发现异常后，原则上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在 24 小时内向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提交异常情况报告。

#### **2.1.2 每日工作内容**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数据传输情况；
-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3)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故障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4)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5)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6)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和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平台，系统平台是否正常发布，如发现数据掉线应及时恢复。

(7) 每日审核前1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有数据审核要求时），具体内容为：

每天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各点位日均值。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每日下午14时前完成，当天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二日（如1日产生的数据，应于2日14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4日14时前完成审核）。每月2日16:00前必须完成上月所有数据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报送至相关平台。

### 2.1.3 每周工作内容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站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查看乡镇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3)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4)检查PM10和PM2.5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5)对臭氧监测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
- (6)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7)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8)检查乡镇站的通讯系统，保证乡镇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9)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 (10)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2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 (11)在冬、夏季节应注意乡镇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12)应及时清除乡镇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 (13)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乡镇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结合气象预报，在大风、强降水天气来临前，进行站房安全预防性检查，保证站房安全。
- (14)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15)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16)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洗采样系统管路。
- (17)如后续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每周巡检人员必须在子站现场详细查看一周内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经中标单位审核汇总后按照要求上报。
- (18)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 **2.1.4 每月工作内容**

- (1)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 (2)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视实开展 PM10 及 PM2.5 比对。
- (3)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 **2.1.5 每季度工作内容**

- (1)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 (2)对 PM10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0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

(3) 检查和校准 PM2.5、PM10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 2.1.6 每半年工作内容

(1) 检查气象五参数设备。

(2) 每半年对站房电力设施至少进行一次检测，确保用电安全。

### 2.1.7 每年工作内容

对所有的仪器（包括采样泵）、站房防水、楼梯围栏防锈防腐等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对数据采集情况、传输情况、存储情况进行年度统计。及时对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反馈或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向生态环境局提供盖章整改报告。对每个站点进行每年一次的防雷检测，如不满足要求则及时向生态环境局上报。

## 2.2、运维档案要求

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参照使用省监测中心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空气站运行维护记录；
- (2)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
- (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
- (6) 空气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记录；
- (7) 空气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8)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 (9) 数据审核记录；
- (10) 空气站工控机设备检查记录；

## 3、运维其他相关要求★

- (1) 空气站的日常质量管理，包括（不限于）仪器质控、数据比对、定期校准等质量管理措施。
- (2) 空气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 (3) 空气站的设备、辅助设施维护保养及维修。
- (4) 开展对空气站 PM10 与 PM2.5 自动监测的联机比对，自行配备颗粒物便携式监测器及其配套设施

与采样人员，接受主管部门组织的考核管理。

(5)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局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6)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7) 运维单位应对生态环境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反馈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并向生态环境局出具整改报告（纸质版和扫描盖章版），交付报告时间节点为次月的第五个工作日内。

(8) 运维单位应保证乡镇气站与生态环境局大数据平台要求数据传输系统平台的正常数据传输和数据抓取，保证乡镇气站监测数据实时数据入库率大于 90%（当上级部门有新的传输率要求时，须达到上级部门的传输要求）。

(9) 运维人员不得利用运维工作的便利推销产品，不得对外泄露运维相关内容。

(10) 本项目需保证配备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1 名网络负责人和 1 名日常运维负责人。项目人员熟练掌握本项目所有仪器、网络通信、视频监控等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与快速修复，以保证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的正常运行。

(11) 须至少配置 3 套备机，且提供的备机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已经购买备机的须提供购置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履行日必须准备好生态环境局确认登记的备机。原则上 PM<sub>2.5</sub> 备机应与站点原设备同品牌或能够适配。

PM<sub>2.5</sub> 备机具备以下性能：

①分析方法：β 射线吸收法

②测量范围：0-1 或 0-10mg/m<sup>3</sup>；

③最小显示单位：0.1 μg/m<sup>3</sup>；

④检出限：≤1.1 μg/m<sup>3</sup>；

⑤校准膜示值误差：≤±2%；

⑥温度测量示值误差：≤±2℃；

- ⑦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pm 5\%RH$ ；
- ⑧电压影响测试（198V）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pm 2\%$ ；
- ⑨电压影响测试（242V）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pm 2\%$ ；
- ⑩平行性 $\leq \pm 15\%$ ；
- ⑪有效数据率： $\geq 90\%$ ；

（12）运维单位须为本项目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如颗粒物标准膜表面不清洁或有划痕，运维单位需为该站点更换原厂标准膜。必须使用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和耗材（若无原厂生产的，则应使用经权威机构检定合格的），严禁使用未经权威机构检定合格或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流量计。运维单位为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产品说明书；配备 1 套流量计、一级压力计、一级温度计和一级湿度计，须提供购置采购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3）运维单位须配备 5GCPE, 二层隧道客户级隔离安全, 基于定向访问客户级隔离+二层独享隧道 VLAN 隔离安全; 实现多台无线组网, 断网事件发生时可迅速作为备用网络保障通信恢复。

（14）运维单位应以技术支持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15）中标后，承诺在生态环境局要求的时间内必须完成乡镇气站运维交接工作；接受生态环境局定期或不定期对承诺内容的检查。

（16）运维单位针对数据出现异常或缺项等情况制定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17）中标人应保证项目现场运维人员应常驻高安，人员保持稳定。在合同期间未经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以同等或更高资质人员替代。

（18）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19）投标人须承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下述行为：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4、质量控制要求

##### 4.1 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单位应每年将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计量检定部门的标准设备，保证性能指标符合要求。所用的流量检测设备应每年向计量检定部门的标准设备溯源，并将检定报告报送一份给生态环境局。

#### **4.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①安装时；②移动位置时；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④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⑤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⑥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 **4.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运维方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生态环境局。

#### **4.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 **5、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 **5.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运维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

#### **5.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 **6、企业实力**

为保障数据连续性和一致性，投标人所提供的备品、备件、耗材等，与现有平台能够实现无缝对接。

注：1、上述服务要求为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其中带“★”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满足或优于上述服务。有一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

2、因该项目为一次性包干价（即费用包干项目）。为充分了解项目环境和特点，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联系方式”），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承担自行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未进行现场踏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三、商务条款

### 1、付款方式：

1.1 采购人根据运维方运维绩效考核成绩，按年支付运维方运维费，采购人按运维方运维考核结果支付运维服务费。运维费用核算，从交接之日起算起。

1.2 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在运行维护过程中应无条件执行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管理相关文件要求。

### 2、服务期：

2.1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2.2 服务期为：**三年。（从交接之日起算起）

**2.3 服务响应：**服务期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本项目为费用包干项目，项目总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为包干费用，如人工费、培训费、设备费、食宿及差旅费、税金、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5. 监督考核要求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生态环境局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 6、保密要求：

6.1 中标人及参加项目的全体人员有保守本合同所涉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其它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秘密的义务；

6.2 中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成果，仅限工作团队及其他必要人员传阅、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保密范围以外的人传播；中标人如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7、监督管理

#### 7.1 严禁数据造假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立即终止运维合同并追究其相关经济责任，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进行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全省环保系统内通报,禁止参与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项目投标。

## **7.2 运维生产安全要求**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负责运维人员在运维工作中的安全和生态环境局委托运维设施的安全,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定期开展电力检测、防雷检测等,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中标单位应对运维人员等相关人员做好安全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人员和财产安全,如造成相关人员安全和财产损失问题的,一律由中标单位全权承担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考核办法**

运维质量实施绩效考核,每个空气站单独考核,分为每月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考核及运维质量考核。每年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

## **7.4 数据有效性**

除不可抗力以外,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每月和每年最低要求,标准中无要求的污染物参照执行,否则当月考核总分为0分,不归入考核时段,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 **7.5 数据捕获率**

除不可抗力以外,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当月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归入考核时段,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 **7.6 运行维护**

运行维护部分由区生态环境局不定期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

## **7.7 运行维护费核算**

### **7.7.1 获取率部分(60分)**

单站监测数据获取率高于90%(含)的,得60分,低于90%不得分。

### **7.7.2 运行维护部分(40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

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共计 40 分。

### **7.7.3 考核总分（100 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考核总分 $\geq$ 90 分的，支付 100%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70（含）-90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的，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 **8、验收**

8.1 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行业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

8.2 最终验收：在收到中标人书面验收通知后，由采购人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依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

## **9、售后服务**

中标人负责各个阶段的相关事项的承办工作。采购人对中标人工作提出建议和修改的，中标人需进行修改直至工作完成；中标人有义务将所有工作进展及建议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汇报；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0、其它要求：**

10.1、中标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在项目实施期间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0.2、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凡恶意成交或签订服务合同后拒不履约的，采购人将依法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

10.3、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10.4、中标人不得非法转包项目，不得擅自分包项目，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履行招标文件承诺，一经发现违反以上规定行为，采购单位有权没收质保金，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注：投标人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需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六章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明细表，开标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7”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委托；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招标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二、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评分办法：

采取综合评分方法，总分 50 分，其中价格部分 5 分，技术部分 21 分，商务部分 24 分，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细则	分值细则	分值
价格评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 分，注：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5〕5 号），当供应商报价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1.10-11）：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④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分
<b>技术部分 21 分</b>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2.1	运维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安装地点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情况提供专业施工组织方案，方案中包含①运维交接方案；②运维工作实施方案；③备件耗材配置管理方案；④数据异常和有效性审核方案；⑤应急方案； 每一个子方案需结合高安 9 个空气站实际情况，开展初步踏勘，方案有具体站点信息，方案详细完整、阐述清晰、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贴合项目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每一个子方案存在内容缺陷的得 1 分，本项评分最高 10 分。 （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理解分析说明，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 <b>评审依据：投标人逐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加盖原色公章。</b>	10 分
2.2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认证证书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b>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同时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查询结果截图。</b>	4 分
2.3	人员实力 1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②系统分析师（高级）、③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④高级工程	4 分

		师（互联网技术）、⑤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具备任意1-2个得1分，具备任意3-4个得2分，全部具备得4分。 <b>评审依据：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2.4	备机可靠性	1. 本项目计划投入的备机颗粒物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设备为保证设备性能，所投设备性能达到以下要求： (1)电压影响测试（198V）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pm 0.1\%$ ； (2)电压影响测试（242V）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pm 0.1\%$ ； 每满足一条得1.5分，最高得3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取其中最差测试值评审，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b>	3分
<b>商务评分 24分</b>			
<b>序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审内容</b>	<b>分值</b>
3.1	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环境监测类项目（建设或运维）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 <b>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b>	3分
3.2	服务点	投标人在中标后承诺在项目实施地提供运维服务站点，满足得6分。 <b>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b>	6分
3.3	响应时间	为了保障服务质量，投标人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为仪器出现故障，运维人员在4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得6分。 <b>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投标人原色公章，未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b>	6分
3.4	拟为项目配置的设施设备	投标人提供运维车辆在满足基本要求一台的情况下，每额外提供一台运维车辆(5座及以上机动车)得1.5分，最高得3分。 <b>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b>	3分
3.5	综合能力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内在全国所有环境服务活动中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等情况的承诺函，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如实承诺，如经证实提供不实承诺，将不实承诺的情形报送相关部门并追究相关责任。 <b>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6分

**\*备注：1、若中标人有虚假应标情况，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2、中标公示期相关原件备查。**